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之 最新消息

茲提述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17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7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視角有限公司(「買方」)向鉅滿有限公司(「賣方」)收購70多間影院及500多塊銀幕所訂立買賣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就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之主體事項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該等聲明」)。賣方進一步承諾：(i)賣方將促使目標集團自簽訂買賣協議當日2017年1月25日(「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2017年7月28日(「完成日期」)按照正常經營過程和以往的一貫做法進行經營，並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保證所有重要資產的良好運作；及(ii)目標集團自簽訂日期至完成日期僅在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或進行日常付款，且不得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或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安排、保證、賠償或交易(「該等承諾」)。賣方已違反該等聲明及該等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就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產生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賠償。

* 僅供識別

基於上述情況，買方向作為第一被告之賣方(「**第一被告**」)及作為第二被告之賣方擔保人(「**第二被告**」)發出日期為2018年11月8日之傳訊令狀，尋求(其中包括)向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頒令：

- (1) 命令第一被告就違反買賣協議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82,145,795.38元或有待評定之其他金額(「**損害賠償金額**」)；
- (2) 命令第二被告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及／或法院按衡平司法管轄權命令支付損害賠償金額之利息；
- (4) 作出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 (5) 支付訟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就有關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龍景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